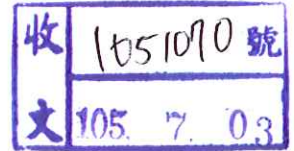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  
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二段2-1號  
承辦人：鄭永得  
電話：04-22244191-404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jst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0500183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為配合內政部「免戶籍謄本」措施，請依說明配合  
宣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5年06月21日經研字第10500614020號函轉內政部105年6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50420741號函(詳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舊有合法房屋申請接水案件，若無法以新式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舉證為合法建物時，仍可採其他項目佐證，如繳納自來水費、電費證明或完納稅證明等，期達全面免戶籍謄本之目標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，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於接獲舊有合法房屋申請接水案件時，請儘量避免使用「戶籍謄本」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營業處(服務組)、營業處(申裝組)

總經理 胡南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程師判發